

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
公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4 日

(113)群信字第 1130923 號

主旨：本公司所經理之「群益多重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及「群益多利策略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（以下簡稱旨揭基金），結束投資限制特殊情形，特此公告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金管會）110 年 6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1821 號函及旨揭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（以下簡稱信託契約）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 / 第 2 款暨第 31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基金之合併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5 月 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9619 號函核准同意在案，合併基準日訂為 113 年 6 月 14 日，旨揭基金為合併案之消滅基金，於合併基準日併入「群益全民安穩樂退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。
- 三、旨揭基金為因應合併案，參酌信託契約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 / 第 2 款所定「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」之特殊情形意旨，爰自 113 年 5 月 14 日至 113 年 6 月 14 日止，旨揭基金信託契約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投資比例豁免不受限制。前述豁免投資比例之投資限制特殊情形，將自公告之日起結束。
- 四、公告方式：本公告除上傳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（www.sitca.org.tw）外，另亦將於本公司網站（www.capitalfund.com.tw）上公告。